2023年南阳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幼儿园）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及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南阳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幼儿园）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含教辅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德才兼备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严格招聘程序和工作纪律，确保招聘质量。

二、招聘计划

本次共计公开招聘教师84名（含教辅人员12名）。具体岗位要求详见《2023年南阳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幼儿园）公开招聘职位表》（附件1）。

三、招聘范围及条件

**（一）招聘范围：**2021年、2022年、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符合招聘岗位条件及相关要求（年龄要求25周岁以下的，为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28周岁以下的，为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30周岁以下的，为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具备报考岗位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5.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应聘**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近5年内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4.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四、信息发布、报名与资格审查

招聘公告通过南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nanyang.gov.cn）和人事人才测评考试网（http://www.etaa.com.cn）发布，后续相关信息通知请关注人事人才测评考试网。凡各环节未按有关通知要求执行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提交报名申请

2023年6月2日9:00至6月4日17:00。报考者登录网址（http://www.etaa.com.cn）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提交报名申请并上传照片（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红底、蓝底、白底均可，jpg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为295像素，高度为413像素，像素大小50kb以下）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以及资格证（所报考岗位有要求的）等证件资料的扫描件（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毕业证者可上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多报无效。

报名申请被接受后，请牢记报名密码。身份证号和报名密码是报考者查询报名资格审查结果、网上缴费、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查询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妥善留存。

2.报考资格审查

2023年6月2日9:00至6月5日17:00。根据招聘公告及职位表岗位条件要求对报考者报名资格进行网上初审。报考人员可在提交报名申请后及时登陆原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人员，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报考申请尚未进行初审或未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人员，可以改报其他职位。报考资料不全或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的，报考者应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按要求再次提交审查。

3.网上缴费

2023年6月2日9:00至6月5日19:00，考生登陆报名网站缴纳笔试考务费30元/科。报考人员须采用支付宝进行缴费，未按期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缴费完成后，考生须自行打印《2023年南阳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幼儿园）公开招聘报名表》1份，面试资格确认期间要提供该材料以验证考生报名情况。

4.打印准考证

报名成功的考生，请在2023年6月8日9:00至6月11日9:00期间登陆原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A4纸）。报考人员应妥善保管准考证，一旦进入面试，需在面试资格确认时提交验证。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关于本次考试的公告内容，确定本人符合招聘岗位报名条件。如果本人不符合招聘报名条件但进行了网上报名，本人的报考资格、笔试成绩无效，已经缴纳的考试费用不予退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人员，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其资格。

1. **注意事项**

1.拟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比例原则上设定为1:3；达不到1:3的，该岗位招聘名额递减或取消。对拟聘用职位被取消的报考人员，于2023年6月6日12:00前，重新选报其他岗位。未重新选报的，退还其缴纳的笔试考务费。

2.在职人员报考前需经原单位同意。

**（三）加分政策**

1.加分条件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2﹞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征集力度的意见》（豫政〔2016〕53号）规定要求，参加南阳市“大学生村干部”计划服务期满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干部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即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的士兵<含毕业学年入伍并在服役期间取得学历的>；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退役士兵；服现役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的退役士兵）。笔试成绩加5分，符合多个加分条件的，不予重复加分。

2.享受以上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于2023年6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携带相关材料到南阳市教育局人事科（南阳市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4楼406室）提交加分申请，逾期未参加加分资格审核的视为放弃加分。大学生村官提供以下材料：（1）本人任职所在的县（市）组织部门证明，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县××乡××村任××职务，任职期限为××××年××月至××××年××月；（2）本人有效身份证；（3）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以下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2）本人入伍通知书；（3）本人退伍证；（4）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需提供以上加分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五、考试安排

**（一）笔试**

1.笔试时间及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报考者须持本人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参加笔试。

2.笔试异地出题、异地改卷。教师岗位笔试内容为教育类专业知识，教辅岗位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笔试成绩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40%，笔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对符合加分条件的应聘者，笔试成绩按政策规定加5分。

**（二）面试**

1.根据笔试成绩，按拟聘用职位l: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则同时进入面试。同一招聘岗位因报考者自动放弃或被取消面试资格而造成达不到面试比例的，按该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2.进入面试的人员须在面试前按要求进行面试确认。面试确认的时间、地点，将在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专用网站公布。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面试确认时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所报考岗位有要求的）、笔试准考证、报名表、有效期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相关证件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2023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须提供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网上报名时填报情况不实或不符合应聘条件的考生，取消其面试资格。

3.面试成绩计算。

教师岗位面试采取试讲的方式进行，教辅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60%，面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试讲低于60分的，不得进入体检程序。

结构化面试时，如有缺考人员造成该岗位形不成竞争的，该岗位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六、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生总成绩按拟聘用职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考察人员（总成绩并列时，依次按面试成绩、笔试成绩、学历层次高低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果均相同，则加试面试，排出名次）。

教师岗位体检标准参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有关规定进行；教辅岗位体检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在同岗位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体检合格人员即为考察对象。考察主要是对考生的政治表现及有无违法违纪现象进行审查，同时对考生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阶段因考生自愿放弃或考察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不再递补。

七、公示与聘用

考察合格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有关人事手续。新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2023年应届毕业生拟聘用人员须于入职前取得学历证、学位证以及报考岗位有要求的资格证等证书，否则不予聘用。

报名者凡在规定的时间未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八、纪律与监督

严格招聘纪律。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技术咨询电话:4001791796

咨询电话:0377—63180023，监督电话:0377—63137469（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

附件:

1.2023年南阳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幼儿园）公开招聘职位表

2.2023年南阳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幼儿园）公开招聘报名表

附件2

南阳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幼儿园）

2023年公开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户 籍 地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本科毕业院校、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硕士研究生毕业院校、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本人简历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符合公告及职位表要求的条件，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证件、资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报考单位、岗位 |  |
| 资格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备注：资格审查意见由负责资格审查的工作人员填写，其他项目均由报考者填写。